

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總說明

按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…」，爰據以訂定「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適用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辦理技術學院評鑑需繳交費用之方式、期限及費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法規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

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…」，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	
第二條	本標準之收費對象為申請辦理技術學院評鑑之公私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技術學院）。 前項所定技術學院評鑑，不包括教育部主動公告辦理之技術學院評鑑。	一、教育部辦理技術學院評鑑，現階段包括主動公告辦理之綜合評鑑、追蹤評鑑、專案評鑑，及被動接受技術學院申請辦理之專案評鑑。 二、本條明定收費對象為申請辦理技術學院評鑑之公私立技術學院，惟其若屬教育部主動公告辦理者，即不包括之。	
第三條	申請辦理技術學院評鑑者，除作業基本費為新臺幣十三萬一千元外，並依下列申辦項目及費額，向徵收機關或其指定之帳戶一次繳清評鑑費： 一、行政類（日夜間部）：新臺幣五十萬二千七百元。 二、行政類（日間部）：新臺幣三十八萬三百元。 三、行政類（夜間部）：新臺幣十七萬二千元。 四、專業類（日夜間部）：每系科新臺幣十九萬九千二百元。 五、專業類（日間部）：每系科新臺幣十六萬七千四百元。 六、專業類（夜間部）：每系科新臺幣九萬七千七百元。	一、依據規費法第七條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，其第一款項目中包括評鑑，爰依其規定，明定申請辦理技術學院評鑑需繳交費用之方式、期限及費額。 二、繳交費額係依往年評鑑作業覈實列計。	
第四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	

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收費對象為申請辦理技術學院評鑑之公私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技術學院）。

前項所定技術學院評鑑，不包括教育部主動公告辦理之技術學院評鑑。

第三條 申請辦理技術學院評鑑者，除作業基本費為新臺幣十三萬一千元外，並依下列申辦項目及費額，向徵收機關或其指定之帳戶一次繳清評鑑費：

- 一、行政類（日夜間部）：新臺幣五十萬二千七百元。
- 二、行政類（日間部）：新臺幣三十八萬三百元。
- 三、行政類（夜間部）：新臺幣十七萬二千元。
- 四、專業類（日夜間部）：每系科新臺幣十九萬九千二百元。
- 五、專業類（日間部）：每系科新臺幣十六萬七千四百元。
- 六、專業類（夜間部）：每系科新臺幣九萬七千七百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